

狮市监函〔2021〕3号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局对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了年度报告，现将《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送。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力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助推“五个年”工作部署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依托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其中机构设置 5 条、规划计划 4 条、应急管理 4 条、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4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 3 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53643 条、行政处罚信息 556 条。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0 件，办结及时率 100%，其中予以公开 5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5 件，无法提供 0 条，无法处理 0 条。2020 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落实政务公开“两化”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20〕22 号）要求，围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编制《石狮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

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了食品药品监管政务公开 4 个方面 19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提供了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框架。

（二）落实重点领域公开要求。一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在审批窗口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业务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组织机构等，依托政务公开栏、宣传材料、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不断提高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透明度，提升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满意度，今年已公布食品药品安全重点信息 81 条。二是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深入开展 2019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截至目前，内资年报率 89.34%，外资年报率 91.15%，农专年报率 95.29%，个体年报率 64.5%。三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0 年共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 4 次，抽查全市 1877 家企业，抽查结果 100%及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及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示，并通过石狮日报、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落实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在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子平台总目录下开设：机构设置、规划计划、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等 5 个二级子目录，分类鲜明，方便普通大众查阅。2020 年，我机关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二是通过举办消费者

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安全用药月等多种公众活动，推进市场监管工作透明度。三是用好新媒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落实专人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及时发布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信息，进一步增强公开的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四是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制定《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规定（试行）》、《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试行）》、《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试行）》等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0	536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0	0	16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6	0	556
行政强制	23	0	18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646805.98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5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紧紧围绕市场监管职能，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严格对照标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未及时公开2020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二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如未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情况；三是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还不够严谨，仍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工作能力。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做好整改提升。一是切实强化思想认识，不断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二是不断完善公开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两化”建设，确保公开内容更全面、公开形式更丰富；三是继续推进重点公开，认真落实“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推进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信息公开，确保相关内容及时、准确、规范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